

目录

序：谨慎的不满与新的开端		ix
作者简介		xvii
第一部分：宪法与历史		
第一章		
中国宪法权利概念与规范：传承、流变与前瞻	朱国斌	3
第二章		
中国宪法权利理论发展评述 ——以方法论为视角	翟国强	61
第三章		
苏联斯大林宪法之苏维埃制度和 中国五四宪法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涂四益	85
第四章		
民生与宪法：社会权规范在我国宪法史上的缘起 ——民国初年关于宪法“生计章”草案的论争	杜强强	101
第二部分：劳动权与民生		
第五章		
民生问题的宪法权利之维	郑磊	129
第六章		
工程性移民的后期扶持与新财产权	黄东东	143

第七章		
论我国宪法上的劳动权	谢立斌	157

第八章		
劳动、政治承认与国家伦理	王旭	189
——对我国《宪法》劳动权规范的一种阐释		

第三部分：宪法规范与政治

第九章		
代议机关至上的人民宪政	翟小波	219
——我国宪法实施模式的解释性建构： 以宪法观、行宪历史和条文类型化为基础		

第十章		
没有违宪审查的宪法适用	张翔	253

第十一章		
备案审查：中国的违宪审查？	王锴	267

第四部分：宪法与制度

第十二章		
宪政视野中的中国赋税制度	许炎	317

第十三章		
与监督权无关的知情权	陈咏熙	339
——论我国法院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限缩性解释		

第十四章		
人大质询启动要件的类型化分析	孙莹	369

第十五章

行政决策中公共参与的制度机理

——一个基于法社会学方法的分析框架

肖明 389

第十六章

中国网络言论表达的规制

胡凌 411

作者简介

傅华伶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及后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及约克大学分别取得硕士及博士学位。研究兴趣包括：公法、人权法、中国法律机构等，并在传播法、刑事司法制度、纠纷解决等领域发表了大量探讨中国相关问题的著作。

朱国斌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学士及硕士、法学硕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法国国家行政学院进修文凭，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博士（公法）暨研究导师资格文凭(HDR)，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7–2008)；研究兴趣范围包括：中国宪法、香港基本法、比较宪法、人权法、中国行政学；主要论著包括：《*Le Statut de Hong Kong: Autonomie ou Intégration*》(法文版，2002)；《探寻宪政之路——从现代化的视角检讨中国20世纪上半叶的宪政实践》(中文版，2005)；《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中文版第二版，2006)；“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China: An Unaccomplished Project or a Mirage?”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0)；“Prosecuting ‘Evil Cult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Law regarding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in Mainland Chin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10)，等。

翟国强

河南焦作人，1997年考入中南政法学院学习法律，2001年毕业后继续在校攻读宪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在浙江大学法学院攻读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行政法研究室副研究员。

涂四益

法学博士，先后工作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和湘潭大学法学院，现任教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现阶段主要关注马克思主义的宪政理论和国家权力分配的基本原理。

杜强强

甘肃秦安人，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99年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9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分别于2002年、2005年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从事宪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出版专著《论宪法修改程序》，在《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法学家》、《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若干篇。

郑磊

浙江临安人，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于中国人民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9)。现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主攻宪法学，旁涉法学理论。近年学趣及其展开脉络：在宪法审查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展开人大监督权研究，将宪法学方法论的思考运用于当下宪法事案的评析。分别以《宪法审查的启动要件》、《宪法学方法论的特殊性》为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选题，前者于2009年在法律出版社付梓出版。先后在《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另有译文若干。曾先后主持第42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首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权行使机制研究”。

黄东东

重庆奉节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现为重庆三峡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三峡大学水库移民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重庆市律师协会资源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三峡学院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律师。在《法学》、《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春辉计划”等科研项目6项，获重庆市首届“巴渝新秀”青年文化人才称号。主要研究方向：法律社会学、非自愿移民法。

谢立斌

曾于1995至2007年就读于天津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德国汉堡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7月起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目前主要从事两个领域的研究：以赫曼·黑勒(Hermann Heller)等德国魏玛时期国家法学者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国家、权力、政治、正当性等根本问题，探索中国未来宪政的可能发展路径；同时，作为宪政主义者，主张认真对待我国现行宪法，将之视为政治权力正当性(Legitimacy)的规范来源，并基于这一立场严格运用宪法解释方法对具体条款进行学理解释，使抽象的宪法面对鲜活现实得到具体化，以期促进宪法在实践中发挥规范效力。迄今出版一本德文专著、两本中文译著，发表中文、德文、英文论文若干。

王旭

湖南长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2003)、法学硕士(2006，法理学)、法学博士(2008，宪法与行政法学)学位。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10)。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近年来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行政法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学报》、《人民法院报》

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评论、案例分析三十余篇。多篇作品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二等资助项目一项（实践理性在宪法适用中的展开：以宪法解释为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重点标志性课题一项”（2011，“中国近代以来行政法基本范畴研究”）。代表性专著有《行政法解释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近年来学术兴趣集中在如何通过法律的理性商谈与解释规则的构建实现法律对于现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整合的基本作用与功能。

翟小波

现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发表论文若干；出版专著《人民的宪法》（法律出版社，2009）、《论我国宪法实施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出版译著《宪政古今》（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现代宪法》（法律出版社，2006）、《邪恶利益与民主》（法律出版社，2010）。

张翔

甘肃张掖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1998）、法学硕士（2001），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2004），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4-06），德国柏林洪堡大学访问学者（2009-10）。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法学家》杂志编辑。主要研究领域为基本权利及宪法学方法论。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并有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出版专著《基本权利的规范建构》（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王锴

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港澳台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宪法学、行政法学。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比较法研究》等刊

物发表文章五十余篇，专著有《财产权保障与宪法变迁》、《财产权保障与司法审查》、《立法不作为与基本权利保障》、《公法释义学与比较方法》等五部，译著有《法国行政法》。主持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曾荣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蓝天新秀”称号。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宪法学教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

许炎

香港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香港大学哲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士。曾于2008年获奥地利政府资助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年受香港大学资助在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Fordham Law School)及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研究。研究领域主要包括宪法学理论、赋税与宪政、环境税法、增值税法及其比较研究。于国际及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中英文学术论文，并参与编撰多部学术著作。此外，还于哥本哈根、吉隆坡、北京、香港、日内瓦、普拉托(意大利)等地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她是瑞士国际与发展研究院(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n Geneva)全球南部学者校友网成员及奥地利教育与研究国际合作管理局校友会成员。

陈咏熙

香港大学法律系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法学硕士(诉讼法)、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2003年被国家公派巴黎第一大学留学，获“欧洲法”研究生文凭(DU 3ème Cycle)。2006年参加牛津大学法律—社会研究中心的比较传媒法项目培训，现为国际传媒律师协会成员。主要研究兴趣在比较行政法、治理与透明度、信息权，曾就法国行政法、电子政府与隐私权等问题发表论文，参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刑事诉讼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译有《蒙田的政治学——〈随笔集〉中的权威与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孙莹

河南许昌人，郑州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奥地利维也纳大学OEAD Scholar，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博士候选人。其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地方人大的制度与实践，相关著作发表于《人大研究》、《东亚研究杂志》、《香港法律学刊》等海内外中英文学术刊物。

肖明

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学士(2004)、武汉大学法学硕士(2006)。现为香港大学法学博士候选人。

胡凌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4)、法学硕士(2006)、哲学双学士(2004)，曾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2005-06)。研究方向为互联网治理、电信法与司法制度，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互联网法律中心《互联网法律通讯》的专栏作者。作品发表于*China Quarterly*、《二十一世纪》、《北大法律评论》、《法律适用》、《法律和社会科学》、《互联网法律评论》、《网络传播》、《互联网法律通讯》等多家刊物上。正在完成一本有关中国互联网治理的中文书籍。